

代號：20130
20230
20830
頁次：1-1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、一般行政（兩岸組一）、法制

科 目：行政法研究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「行政處分轉換」？我國行政法之立法實踐，是否已有具體規定？若已有具體規定，其規範設計之內容為何？並舉實務案例說明「行政處分轉換」之原則與限制。(40 分)
- 二、請舉司法院之憲法解釋（含憲法訴訟裁判）或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等實務見解為例，說明國家公權力對於人民「財產權」及「非財產權」之侵犯，是否均可請求損失補償？針對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。」惟其應照舊使用之土地，如屬人民所有，而未以租用、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權源者，國家應有何種之作為義務？(30 分)
- 三、請舉司法院之憲法解釋（含憲法訴訟裁判）或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等實務見解為例，分別說明「決議」、「行政先例」及「國際公約」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之拘束」之關聯性。(30 分)